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62地块50#楼超高层公寓及55#楼超高层住宅电梯设备采购合同
合同价	5,47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工程管理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开元壹号62地块50#楼超高层公寓及55#楼超高层住宅电梯采购工程
合同概述	<p>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，设备费总计人民币：伍佰肆拾柒万元整；¥：5,470,000.00元。其中税金为13%，不含税金额为4840707.97元，税费为：629292.03元。每台价格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（不可抗力引起的停工时间除外），有效期届满后甲乙双方需结合市场重新协商价格。价格有效期内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各自承担，价格不作调整。</p>
付款方式	<p>分批次采购分批次付款： 3.1、排产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下达的每批次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20%作为预付款。收到</p>

预付款3日内，乙方排产计划完成，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。

提货款：发货前由甲方到厂验货确认，出厂前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70%，作为提货款。

验收款：取得合格证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本批次设备总价款的95%。

剩余价款的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两年，自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研究院洛阳分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届满，无质量问题，30日历天内无息付清。

3.2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

	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，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货款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